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蒲城县罕井镇人民政府。

2、建设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2026年度蒲城县罕井镇北白堤村展王河提水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泵房，安装D46-50X4型多级离心泵1台,配套电机45KWSZB-8水环式真空泵1台，配套电机3KW55KW变频柜一台 ；进线动力柜一台（内装150A刀闸一个；160A空开一个；计量表一个，63A空开漏保一套）；10PE热熔管道4000米，90铁质出水口出水桩100个，架空电缆1200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经两次以上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继续施工资格，并拒付成交供应商已完工项目工程款。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施工技术规范

1、本项目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水利工程施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对成交供应商水利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2、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水利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4、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液或废弃物全部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生态植被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5、施工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并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施工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应按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成交供应商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

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4、根据工程需要，经采购人代表签证，成交供应商可使用代用材料。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使用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费用。

5、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要求

1、结算约定：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浮动比例将作为重要依据，若实际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或采购方原因引起变更的，则以成交报价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部分适用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首先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但不得高于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可依的定额及费用文件的，则可适用于相应工程类别的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调整部分中涉及供应商

自购设备材料的,其价格在项目实施地区有发布价格的,执行该价格;项目实施地区没有发布价格，则执行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审批价格。2、结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7.0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0%。